

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十六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一六四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外交部駐外人員奉調返國得以原職務回本局辦事，員額三十人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